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在北京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接受首农食品集团委托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首农”）进行经营管理，并收取委托管理费。

首农食品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首农食品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王春立、关颖、青美平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涉及收取的管理费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注册资本：602053.5283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923W

主营业务：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首农食品集团是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于 2017 年 12 月由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联合重组成立。2018 年 12 月，经北京市批准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农食品集团总资产 1,423.73 亿元，净资产 458.40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8.34 亿元，净利润 31.67 亿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首农食品集团持有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持有公司 42.06%的股份，首农食品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

5、经查询，首农食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标的公司为上海首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88 号 8 号楼 3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钊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80086560J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销售：化肥、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木材及制品，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

股权结构：首农食品集团持有上海首农 100%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在考虑了公司为托管项目将发生的各项合理成本费用基础之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管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上海首农进行经营管理，由乙方按照约定对上海首农行使管理权利，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委托管理费。

3、委托管理期限：3 年。

4、委托管理费：甲方按照上海首农每一自然年度经审计并剔除与乙方及其所属企业的内部交易部分后年营业收入的 0.2%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5、权利义务：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仍是持有上海首农的唯一股东，其仍依法享有上海首农 100%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该等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发生变更；乙方全面负责上海首农的经营管理，除收取委托管理费外，不享有上海首农的经营收益，不承担经营亏损。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海首农作为首农食品集团在长三角的平台企业，多年来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公司托管上海首农，通过业务协同，优势互补，整合上下游资源配置，助力公司产业布局和价值提升。公司将自身业务经营管控模式复制到上海首农，促进上海首农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进而通过输出管理提升公司效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首农食品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 4,620.93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配置，助力公司产业布局和价值提升；委托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